

本函檔號：SBCR2/1866/97 Pt.32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話號碼：2810 2003

傳真號碼：2523 4171(非機密)／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的來信，連同夾附卡拉OK條例關注組(關注組)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的信件，已一併收到。

對於關注組在信件中“建議將規管納入食肆及會社牌照，成為附加發牌條件”，我們認為有需要作出澄清。

由於現行並沒有任何法例規定以商業登記證經營卡拉OK需同時申領食肆或會社牌照。如沒有特定的法例去規管卡拉OK，則這類卡拉OK(即非以食肆或會社牌照經營者)便不受任何規管，這明顯是難以接受的法律漏洞。

至於建議將對卡拉OK的規管納入食肆或會社牌照，成為附加發牌條件，由於有關條例都有不同的背景及立法原意，任意在這些條例加入規管卡拉OK的規定並不可行。發牌當局假若要求食肆或會社持牌人遵守一些明顯只針對卡拉OK活動的發牌條件，例如在進行卡拉OK活動前要播放安全短片或卡拉OK場所員工需接受防火訓練等便可能在其權限以外。再者，“卡拉OK”及“卡拉OK場所”現時並沒有法律上的釋義，難以在現有法例下執行。

關注組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及四月四日兩次給草案委員會的信中所述觀點，不少地方有誇大失實之嫌。由於這些事項在過去一段日子已在不同場合反覆討論，我們不想重複再逐點回應，希望草案委員會透過政府過往所提供的資料可以明瞭實況。

我們想強調由於卡拉OK場所的間隔及運作方式特殊，若缺乏所需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發生火警的危險甚高。建議的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卡拉OK場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並不是為打擊黃、賭、毒而設。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詳細審議，相信有關規定可在作出有效規管和給予整體方便兩者之間取得理想平衡。盡早實施發牌制度可加強公眾安全，對廣大市民帶來裨益。

保安局局長  
(許少偉代行)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